

### 三、法律規定教育課程規畫

法定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一覽表

(109)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規 劃或教學進度表相符)					備 註
	學期別	年級	週次	實施時間 (領域別、彈性學習 或非正式課程時間)	節 數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七八 九	7	彈性學習	2	1. 每學年於正式課程 外至少實施 4 小時 (6 節課)。 2. 融入領域課程或於 彈性學習實施之節 數皆不採計。
	上	七八	12-14	彈性學習	3	
	下	七八 九	4	彈性學習	2	
	下	七八	3-5	彈性學習	3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上	七	12	社會領域	1	1. 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 (6 節課) 2.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 之節數可採計。
	上	七	7	彈性學習	2	
	上	八	7	彈性學習	2	
	上	九	7	彈性學習	2	
	下	七	4	彈性學習	2	
	下	八	4	彈性學習	2	
	下	九	4	彈性學習	2	
性別平等教育課程	上	七	1-4、 7-9、 11-21	科技領域	18	1. 每學期皆應融入領 域課程實施。 2. 另應於「彈性學習 節數/課程」或「非 正式課程時間」每 學期實施至少 4 小 時 (6 節課)。
	上	七	3、9、 12	健體領域	6	
	上	七	4-6	社會領域	3	
	上	八	3-4	語文領域-英語	6	
	上	九	1-2	自然領域	6	
	下	八	19-20	科技領域	2	

	下	七	2-4、 9-21	科技領域	16	
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上	七	10	彈性學習	2	1. 每學年至少實施4小時(6節課)。 2.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。
	上	八	10	彈性學習	2	
	上	九	10	彈性學習	2	
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	上	七、 八、 九	10	彈性學習	2	1. 每學年至少實施1節課。 2.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。
環境教育課程	上	七八 九	7、17	彈性學習	4	1. 每年至少實施4小時(6節課)。 2.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。 3. 不包含「參訪」。
	上	七	8-19	社會領域	12	
	上	七	9-10 、17	科技領域	3	
	上	七	2	社會領域	1	
	上	八	4-6	語文領域-國文	15	
	上	八	11-14	科技領域	4	
	上	八	18	社會領域	1	
	上	九	1-2、 8-11 、 15-18	語文領域-英語	8	
	上	九	7、 11、 16、20	自然領域	4	
	上	九	20	社會領域	1	
	下	七	3-4、 8-9	語文領域-國文	20	
	下	七八 九	2、4-5	彈性學習	4	
	下	七	6	健體領域	2	
下	七、	8、	阿美語	7		

		八	10-15			
	下	七	15-16	語文領域-英語	6	
	下	七	8-10	社會領域	3	
	下	八	2-3、 12	科技領域	3	
	下	八	4	社會領域	1	
	下	八	9-10	語文領域-英語	6	
	下	九	2	數學領域	4	
	下	九	2-3、 11	自然領域	8	
	下	九	5-6	社會領域	1	
	下	九	8-9、 12-13	語文領域-英語	16	
全民國防課程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年至少實施 1 節課。</li> <li>2.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。</li> </ol>
動物保護課程	下	九	5-6	語文領域-英語	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年至少實施 1 節課。</li> <li>2.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。</li> </ol>